

# 中華民國革命史敘一

我生平所認識的朋友中，第一個怪人便是文砥（公直——翻健）他怎麼怪呢？

他本來是大文學家——文廷式學士和龔家儀夫人——的兒子，却偏要學陸軍；既然學了軍事，却又偏要舞文弄墨。他沒事時，便東跑南北亂跑，二十幾歲，鬍鬚和滿鬚差不多，給他跑遍了；但是有人打電報寫信請他去幹事，他便小姑娘一般兒，躲在屋裏不肯出來，委他高興起來，拖起筆，一天到晚，塗得一二萬字，不高興時，成年累月，不見紙筆，而他除了吃喝拉撒睡，還是萬事不問；無人說他，是朽木——獸子；一旦他要去做那樁事了，手舞足蹈，癡癡忘餐的，立時就變，而且幹的成績，總是特別的好。但是應他幹的事，他不見得肯幹，不應他幹的事，他偏要用全力去幹，甚至於自己沒有衣穿，却替隔壁賣餛飩的老頭子去除布。因此「文翻健」是怪人，的話頭差不多知道他的名字的人，都能說出。

他當了好幾年的團長、司令，忽然不幹了，去開鑛。鑛開的很好，忽然不開了，去做店夥。從此報館

記者、書局編輯、警察局長、工人、教員、學生、辦通信社、開店、掌船、亂七八糟、時高時低、鬧了七八年、人家笑他瞎鬧、他便說：『我不入地獄、誰入地獄？』

最近他甚麼都不幹了，住在上海五馬路一間小房子裏。我去看他，他正在赤腳赤膊，猴在樑上，一面笑，一面寫。

『公直！你幹甚麼？』——我問：

『玩兒。』——他笑着回答：

『玩甚麼？』——我又問：

他把他寫就了的一大冊子，——未完成的在修改中的稿子，——遞給我。我看標籤上寫着『中華民國革命史』。

『你又修史了麼？』——我問：

『不是，是記帳。你拿去看看。』——他說：

我拿了回來看了一遍，覺得事實很翔實，翔實，翔實，正疏。他的文筆，久有聲名，自然是不錯的。我將稿子還他。

「你爲甚麼不再投身革命去，窩在這小屋裏不是？」

「暴自棄麼？」

我說：

「革命人家的革命不容易參加，我一個人又」

「能單獨的行動。」

他說：

「那麼，怎不再弄些旁的事做，免受這『極窮苦咧』——我說：

「不要面皮和良心，甚麼事都可以發財；受得氣，甚麼事都可以吃飯。我只爲要良心安，面皮不熱，不受氣，情願窮，情願沒飯吃，所以便窮，便沒飯吃，——你瞧：我幹這個多自由，我心裏愛說的真話

要說的祕密都能說，任誰也不怕。精神上得着安慰，比甚麼都痛快！」——他說：

「你這樣的昌言無忌，能不受軍閥的裁制麼？能出版麼？」——我說：

「不能出版就送給朋友看。——祇求出版順利，就不是好著作。牠終有一日——和水滸一樣

——不受禁止的日子。我又不靠牠買米。」——他說：

現在果然他的著作出版了。以他『不能出版就送給朋友看』；我又不靠牠買米；『幾句話，

的精神，——大無畏的精神，便能證明這部書的確是『信史』，的確是『著作』。我將他的人格和

言語介紹給讀者，使讀者知道這著作的價值。

聽說他還有許多文學作品，和科學理論都在起草中，我們且候着罷。

中華民國革命史 敘

洞庭

沈其權

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於上海九江路陶朱樓。

四

# 中華民國革命史序二

民國革命，已十有六年。在此期間，政局、外交、社會、經濟等等表現之變態，如風蕩春雲，幻狀乃無窮極。而細按其實，則每一變故，皆有線索之可尋。其前因後果，莫不可以按索而得。著者久擬爲之統計，以供革命同志及關心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歷史者之需。顧頻年戎馬，未克如願。

前歲執戈蒙疆，患目疾，走滬就醫。得南洋醫科大學教授孫孝寬學士爲之施手術，獲就痊。惟囑三年內勿再從事於疆場，蓋恐失眠傷神而致舊恙再發也。職是之故，乃卸甲而爲書傭。暇則以舊日筆記，兼參考近人著作及報章雜誌，成書三卷。第二年之月初稿始就。初就止於當世學者傳鈔者屢矣。茲特名之曰『中華民國革命史』。加以增改，始付印以問世。書之編纂方法，係將十六年來與革命有關之事實，條析而羅列之。上卷爲革命運動及釀成革命之政變之事實的記載，中卷爲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促起革命之事實的記載，下卷爲革命主義及革命黨之歷史的記載。雖不敢云詳細靡遺，而爲有系統的記載，且無一字無來歷，則著者所敢自信者。

私人修史，始於孔丘作春秋。著者雖非聖哲，要亦不妨書其所知，以存真象。惟春秋重褒貶爲一

批評的歷史。茲編則惟以民衆的地位，記其事實之起迄，初無所臧否。其主旨惟求供獻一民國革命事實大綱之記錄，於今之人士及後之來者。褒之，貶之，固一憑讀者之眼光與思想；著者既不能絕天下後世以同我，更不願蹈所謂『口誅筆伐』之窠臼也。

此書初擬爲白話文體，後因友朋之敦勸，乃用文言，且先以上卷付之剞劂。手民製成，因并數言於首，說明著作之本意。

再『校書如掃落葉』。著者因他項著作方在起草，未多分神親自校雠。『帝虎』、『魚魯』在所不免。記載事實，亦或有先後失次處。幸讀者有以正之！

——中華民國十三年，十月，十日，開始著作。——

——中華民國十四年，九月二十四日，告成。——

——中華民國十五年，九月，二十日，修正，傳鈔，分贈海內外學者。——

——中華民國十六年，十月，一日，再修正。——

——中華民國十六年，五月，一日，增補近事，成書。——

文公直 十六，七，七，於上海。

# 中華民國革命史目錄

## 第一編 秘密時代之革命運動

革命領袖孫中山之史略	一
與中會之組織	六
廣州革命	一一
惠州革命	一四
唐才常漢口革命	一七
黃興長沙革命	一八
中華革命同盟會之組織	一九
革命黨與保皇黨之衝突	二四
萍醴革命	二五
湘惠欽廉革命	二五

鎮南關革命 二七 |

河口革命 二八 |

徐錫麟安慶革命 二九 |

熊成基安慶革命 三〇 |

廣州新軍革命 三一 |

溫生才槍殺孚琦 三五 |

黃花崗革命 三六 |

## 第二編 推翻滿清之革命運動

武昌起義 四三 |

各省革命 四八 |

武漢之戰 五五 |

南京之戰	五九
和議之經過	六〇
臨時政府之組織	六三
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成立	六九
南北統一	七五
臨時政府之北遷	八〇
<b>第三編 討袁運動</b>	
韓帝革命之原因	八六
政黨與內閣	八七
宋案及大借款風潮	九一
韓帝革命	九三
袁世凱叛國稱帝	九七
護國軍革命	一〇〇

各省之響應	一〇一
帝制之取銷	一〇八
袁世凱當國時外交之恥辱	一一〇
<b>第四編 護法運動</b>	
護法之原起	一一一
護法政府之波折	一一四
五四運動	一一六
南北和議	一一九
直皖戰爭	一二一
中山回粵北伐定桂	一二四
奉直之戰	一二七
北京政變	一三三
陳炯明之叛變	一三四

重組革命政府	一五三
國民黨之改組	一五四
直系驅黎	一九〇
曹銀賄選	一九五
聯俄及紗織黨軍	一九三
<b>第五編 北伐運動</b>	
東南戰爭	一九五
奉直再戰	一九八
國民軍革命	二〇二
驅逐溥儀	二〇五
北方臨時執政府之組織	二〇七
打倒廣州法西斯蒂化之商團	二〇九
中山北上逝世	二一八

建設國民政府肅清全粵	二二九
軍閥之混戰	二三二
奉國戰爭	二四三
第一期北伐	二四六
第二期北伐	二五〇
第三期北伐	二五一

# 中華民國革命史上卷

## 第一編 祕密運動時代之革命

### (一) 國民革命領袖孫中山之史略

孫中山先生諱文，字逸仙，（原字德明），小字帝象，外人俱以「逸仙」稱先生。後因逃亡日本，冒姓名「中山樵」。今遂通稱爲「中山」。紀元前四十六年（即清同治五年丙寅，西歷一八六六）十月初六日寅時，（今定陽歷十一月十二日爲中山生日）生於廣東香山縣（今香山）以爲紀念。翠亨鄉父道川，母楊氏家世業農，舉三男二女。長眉字德彰，次早遜，中山其季也。中山生而穎悟，幼讀書鄉塾，進步逾常人。會以不願盲讀，不解作塾師。家貧，故尙在傭傭，卽助理耕作，爲農家子之生活。幼時抱負遠大。聞鄉人談洪楊故事，卽以洪秀全第二自任，慨然有澄清天下，普救世界之志。年十三，隨長兄赴檀香山入教會學校，越三年畢業，成績冠全校。夏威夷王親頒獎品，繼又入聖

路易學校，夏威夷大學。

紀元前二十八年（甲申）孫眉以中山在檀久，恐沾染外國風氣太深，遣之歸國。豈知中山久賭外國政治清明，改造之志願已堅，不能加以遏止矣。船將抵香山時，關吏搜檢行裝至四次之多，中山即起而與之辯爭。改革之念，至此益顯。歸家後，即於是年娶同鄉盧慕貞女士爲室。（後以中山爲國事奔走，盧慕貞不能與偕，得雙方同意離婚。民國三年再娶宋慶齡於日本。）中山居家時，其鄉中父老談論政治之如何不良及應如何興革，聽者雖未盡贊同，然亦不能加以駁難。後以毀村寺神像，鄉人交責，不能安居，乃赴港就讀於臬仁書院。時當中法之戰，中山從戰地歸客處聽得戰敗情形，憤慨益甚。越二年，以第一名畢業，入廣州博濟醫校學醫。一年後香港有醫校設立（即今香港大學之前身），設備較全，遂去而之港。當在廣州博濟醫校時，有同學鄭士良（弼臣）者，爲會黨首領。中山與之交，論及革命，極表同情，並願號召黨衆助起事。至是復識陳少白、尤少紈二人，志趣亦同。往來於港澳之間，從事革命之鼓吹。港地既自由，遂得暢言無忌。當時人至呼中山等爲「四大寇」。復有上海歸客陸皓東者，亦與中山傾心相交。

紀元前二十年（乙酉）中山畢業於醫校，先設醫院於澳門，爲葡醫所忌，乃遷廣州。復設分院

於附近四鄉。以學術優越，門庭如市。然中山志不在此，不過以醫院爲機關，藉掩視聽耳。翌年（癸巳）與陸皓東北遊津沽，西入武漢，窺清廷之虛實，探長江之險要。復致書於李鴻章、陳述，人盡其才，地盡其利，物盡其用，貨暢其流。四大救國綱要，不納。復謂之於私邸，勸其改革，又以年老卻。中山於是知官僚之不足與有爲，國民革命之心至是愈堅。

紀元前十八年（甲午）中日開釁，中山赴檀香山，創立興中會，並擬由檀渡美，欲聯合華僑以謀革命。惜是時風氣未開，應者寥寥。僅得僑商鄧應南，以及胞兄孫眉、頤家相助而已。中山鄉中有陸星甫、楊道川者，富於民族思想。中山會師事之，孫眉之傾家以助，二老與有力焉。時清兵敗績，高麗喪失於日本，列強又紛據旅、威等地爲租界，京津陷於危境，清廷勢將顛覆。上海別志未躍，如函促中山歸國，遂中止美洲之行。歸而謀襲廣州，事洩，陸皓東殉之。——此爲紀元前十七年九月九日事。既乃渡日本，截髮易服。鄭十良還國布置，陳少白留日，已則赴檀香山，謀推廣興中會。復赴美洲，以民族主義指導洪門會館中人，衆皆翕然。由美抵英，爲使館誘捕，賴其師康德黎營救得出。遂留歐考察各國之政治風俗，窮探治道之真理，而倡三民主義。時以留歐華僑不多，復東返至日本，與日本志士犬養毅、宮崎寅藏等，深爲結納，得助力甚多。又命史堅如入長江，聯絡首黨。於是長江、閩、粵之會黨，

皆合併於興中會，革命之聲益壯。拳匪事起，中山命鄭士良入惠州謀發難，史堅如入廣州謀響應。已則由香港入內地主持之。事洩，爲香港英吏所阻，折入臺灣，一方令鄭士良即日起兵，惠州之師遂起。轉戰於龍岡、淡水等處，有衆萬餘人，以彈盡援竭，功不果成。日本同志山田良政死焉。同時史堅如謀炸清兩廣總督德壽，不成，亦死。但事雖敗，民意漸傾向於革命矣。時各省咸遣學生留學日本，有志者皆投身革命。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，以宣傳革命。內地亦風起雲湧。上海章炳麟、蔡元培、邵谷等亦創蘇報，極力鼓吹民衆自起救亡革命。革命之聲遂遍於全國。是時中山至安南，識華商黃龍生等，其後欽廉、河口諸役，得其資助頗多。既而中山復作環球遊，至日本有廖仲愷、何香凝夫婦、馬君武、胡毅、生黎仲實等來會。嗣至歐美，則華僑已較前覺醒，對於三民主義，發生相當之信仰。中山擴大震，僅開第一次會於北京，復開第二次會於柏林，開第三次會於巴黎。同盟會成立大會於日本之東京。定中華民國之名稱及國旗形色，而公布於國中。並命廖仲愷往天津，黎仲實往兩廣，胡毅往川滇，喬宜齋任南京，南京武漢之新軍，因有趙聲、劉家運之接洽，多數歡迎中山之革命主張。事爲清湖廣總督張之洞偵悉，劉家運殉之。同盟會既成立，一方發刊民報，宣傳三民主義，一方分遣黨員入內地實行革命。乃有丙午萍醴之役。清廷懼其要求日政府逐中山，中山乃復至安南設機關，分途猛進。而有

黃岡之役、惠州之役、欽廉之役、鍾南關之役、河口之役、敗後，中山往新嘉坡作第三次環球遊。以國內事委之黃興、胡漢民，已期爲之畫策籌款。廣州新軍之變，中山在美之三藩市聞耗，乃復東回，再折赴美洲。而同志在港澳者，集全部之力以猛進，遂成三月二十九日之壯舉。武昌起義之夕，中山在美國哥羅拉多省之興華城，得同志告捷電，乃啟程回國。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參議院依法選舉之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。清帝退位，中山讓大位於袁世凱。及袁世凱戕殺宋教仁，叛跡暴露，乃起『討袁』之師於蘇、贛、皖、粵，諸省袁死，黎元洪繼任。違法解散國會，中山復起兵『護法』。組織護法政府。南北失和，法統既絕，中山被舉爲非常總統，就職於廣州。旋陳炯明叛變，中山暫行離粵。及陳炯明潰遁惠州，乃復入粵，就大元帥職，討賊救國。至是決計改組中國國民黨，嚴密其組織，以期力量偉大。而集中，得以完成國民革命。發布改組宣言及黨綱，使一般入明瞭國民黨之使命及國人在革命之意義。同時講演成三民主義一書，爲國民革命之圭臬，救全中國之良劑。又制定建國大綱，規定施政方針及步驟。創黨立軍官學校，謀革命戰士之養成，以爲革命之基幹。旋北方黨員胡景翼、孫岳、曹錕、馮玉祥、打倒吳佩孚及曹錕。中山以爲和平統一可期，主張召集國民會議，取消不平等條約，並親赴北京，冀促其成。不圖國是未定，竟於三月十九日午前九時半以病殞於北京鐵獅子衚衕。此世界之不

幸，尤中國民族之大不幸也。

## (二) 興中會之組織

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八年（即清光緒二十年，甲午；西歷一八九四）清廷與日本開釁，失敗；中山時正鼓吹革命，見清廷失德，喪師失地，民怨沸騰，覺非革命不足以圖存。而革命之第一步即爲革命團體之組織。

初，中山曾與鄭士良等爲革命而聯絡中國之秘密社會——如三合會等——就其固有之「反清復明」之思想，而以主義訓導之，使入於革命的途徑。及甲午中日戰後，中山遂赴檀香山及美洲各處，將向旅外華僑宣傳革命。且以海外組黨，其阻力較少於國內，因而有興中會之組織。此爲中國有革命團體之始，亦即國民黨之鼻祖也。

顧當時僑胞風聲之閉塞，不亞於內地。中山雖舌敝唇焦，而應者寥寥，同志不過數十人而已。然此革命之始基，卒賴中山之毅力而得繼續其生命，且擴大之，以得到最後之勝利。

庚子拳匪之亂以後，以同志之努力，長江及粵、桂、閩三省之會黨始合併於興中會，可員人數驟

增，聲勢漸顯。而當時之所謂知識分子加入者，仍寡。後以清廷政事日非，外侮紛亟，憂時之士負笈渡重洋而求知，內地變法圖強之潮亦日益澎湃。與中會乃有覺悟的民衆直接加入。

### 附與中會宣言及章程

#### 一 宣言

中國積弱至今極矣！上則因循苟且，粉飾虛張；下則蒙昧無知，鮮能遠慮。堂堂華國，不齒於列強；濟濟衣冠，被輕於異族。有志之士，能不痛心！

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，數萬里土地之濶，本可發憤爲雄，無敵於天下；乃以政治不修，綱維敗壞，朝廷則鬻爵賣官，公然賄賂；官府則剝民括地，暴過虎狼，盜賊橫行，饑饉交集，哀鴻遍野，民不聊生，嗚呼，慘矣！

方今強鄰環列，虎視鷹瞵，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，物產之多，蠶食鯨吞，已見效於接踵；瓜分豆剖，實堪慮於目前。嗚呼，危哉！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，拯斯民於水火，扶大廈之將傾。庶我子子孫孫，或免奴隸他族。用特集志士以「與中」，「協賢豪而共濟」。切仰諸同志盡自勉旃！

二 章程

一、會名宜正也。本會名曰「興中會」。總會設在中國，分會設各地。

二、本旨宜明也。本會之設，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，講求富強之學，以振興中華，維持團體起見。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，綱維日壞，強鄰輕侮百姓，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，祇圖目前之私，不顧長久大局，不思中國一旦為人分裂，則子子孫孫為奴隸，身家性命且不保，急莫急於此，私莫私於此，而舉國憤憤，無人悟之，無人拯之，此禍豈能倖免。儻不及早維持，乘時發憤，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，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，從以淪亡，由茲泯滅，是誰之咎？識時賢者，能無責乎？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，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，化民成俗之經，力為推廣，曉諭愚蒙，使舉國之人，皆能通曉。聯智愚為一心，合遐邇為一德，羣策羣力，投大遺艱，則中國雖危，庶可挽救。所謂「民為邦本，本固邦寧」也。

三、志向宜定也。本會擬辦之事，務須利國益民者，方能行之。——如設報館以開風氣，立學校以育人才，興大利以厚民衛，除積弊以培國脈等，皆惟力是視，逐漸舉行，以期